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楚天智能SCP003
债券代码	012680913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10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	合规申购金额	30.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0	最低申购价位	1.40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EB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63400698	2026年04月09日至2031年04月08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或血浆中的EB病毒DNA核酸。	苏州天隆
2	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国械注准20263400709	2026年04月09日至2031年04月08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男性尿道拭子、女性宫颈拭子样本中的解脲脲原体(UU/UP)核酸。	公司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伍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伍学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36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伍学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伍建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伍学明							
伍学明	1,086.5037	0.8150	2,910.4070	2.183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4/07—2026/04/1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伍建勇							
伍建勇	12,244.7452	9.1850	12,244.7452	9.1850	/	/	/
合计	13,331.2489	10.00	15,155.1522	11.3681	--	--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伍建勇的一致行动人伍学明通知,伍学明于2026年4月7日至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8,239,033股股票,本次增持后伍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伍学明的持股比例由10%增至11.3681%,2026年4月10日权益变动触及总股本1%刻度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权益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12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进行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证券代码"874067")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7,340,373.18	300,366,770.83	8.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70,424.53	179,871,190.87	1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9	4.38	-1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4%	44.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3%	39.2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2,786,504.27	210,793,816.45	-3.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34,867.69	47,734,365.69	-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50,595.38	44,868,740.30	-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4,090.96	18,346,680.19	17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51%	29.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51%	27.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9	-7.19%

泰和兴《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6年4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视频直播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披露公司2025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陈雪华、董事、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钱柏林,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秦广浩
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5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5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5万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3.81元/股调整为3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415,000股增加至116,4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11、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4月8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的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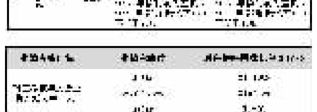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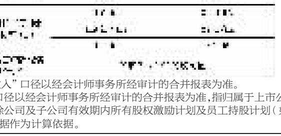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52,834.2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00,428.42万元,较2024年上涨31.14%。达到目标值,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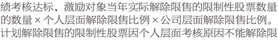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属,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2.45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名)	41.50	12.45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4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不适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94,000	-124,500	72,36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0	124,500	44,124,500
股份总数	116,494,000	0	116,494,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行权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8,5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1,008,1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1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2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209,0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3	名称	徐州星晨医院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999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42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4	名称	天津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8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5	名称	济南健源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88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04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6	名称	昆山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5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6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7	名称	山东二叶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7系担保方(苏州二叶)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约2,186,395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86%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招商银行(作为贷款行之一、牵头行暨代理行)、北京银行(作为贷款行之一)共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上述贷款行申请期限10年、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的银团贷款。同日,本公司与上述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2026年4月1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复星健康向招商银行申请期限36个月、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签发《担保书》,约定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复星健康(1)于《授信协议》签订前已向招商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以及(2)于《授信协议》项下新增融资而形成的债务,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到期日后三年止。

该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包括:(1)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林俊杰已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2)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的合伙份额,(3)复星健康已质押其他应收款。

3、2026年4月9日,复星健康与昆山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复星健康为其控股子公司徐州星晨医院于2026年4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期间与昆山农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99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徐州星晨医院的另一方股东江苏引万已质押其所持的徐州星晨医院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6年4月9日,天津健嘉与滨海农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天津健嘉向滨海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同日,健嘉康复与滨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健嘉康复为天津健嘉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天津健嘉的其他股东天津润泽已质押其所持有的天津健嘉股权、按对天津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且天津健嘉已抵押其固定资产等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26年4月9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济南健源于2026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济南健源的另一方股东济南泰舜将质押其所持有的济南健源股权、按对济南健源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2026年4月9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昆山健嘉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8年10月29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昆山健嘉的另一方股东汇聚海康将质押其持有的昆山健嘉股权、按对昆山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7、2026年4月10日,苏州二叶(系山东二叶之控股股东)与莱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六》,约定由苏州二叶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于债务确定期间(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3日)、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莱商银行申请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4,8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4月10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109,100	703,867.04	2,405,232.96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95,700	82,822.50	312,877.50
合计	3,504,800	786,689.54	2,718,110.4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医药产业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医药产业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玉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40514991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484
	负债总额	1,352,920
	资产净额	1,013,564
	营业收入	179,476
	净利润	67,700

(二)复星健康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砺定、盘李琦、林俊杰、佛山禅西城投、恒生实业、佛山禅高城创投分别持有其85.7951%、5.2224%、3.3335%、2.4800%、2.2331%、0.4893%、0.44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65993901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2,783.590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144
	负债总额	376,904
	资产净额	504,240
	营业收入	14,393
	净利润	3,990

(三)徐州星晨医院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徐州星晨医院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复星健康、江苏引万分别持有其65%、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WTMFB1M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日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重症医学科。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53
	负债总额	30,226
	资产净额	14,427
	营业收入	14,603
	净利润	-2,367

(四)天津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天津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健嘉医疗、松杉茂康复、天津润泽分别持有其60.00%、21.25%、18.7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7E2PB4U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注册地	天津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59
	负债总额	18,422
	资产净额	1,637
	营业收入	10,254
	净利润	36

(五)济南健源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济南健源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济南泰舜分别持有其55%、4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E147F50U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88
	负债总额	23,640
	资产净额	2,048
	营业收入	90
	净利润	-1,744

(六)昆山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昆山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汇聚海康分别持有其62.50%、37.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4MQKTXF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7日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4
	负债总额	13,912
	资产净额	3,782
	营业收入	4
	净利润	-1,100

(七)山东二叶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山东二叶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二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7MA3F8JY08Q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涉证项目按许可证批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生产;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类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80
	负债总额	36,720
	资产净额	37,759
	营业收入	51,275
	净利润	2,8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所申请期限10年、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依约应向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二)《担保书》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期限36个月、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复星健康(1)于《授信协议》签订前已向招商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以及(2)于《授信协议》项下新增融资而形成的债务。

2、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于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招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止。

4、生效:《担保书》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二》

1、由复星健康为徐州星晨医院于2026年4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期间与昆山农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99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徐州星晨医院依约应向昆山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康复为天津健嘉向滨海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天津健嘉依约应向滨海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四》

1、由健嘉医疗为济南健源于2026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

2、保证范围:济南健源依约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六)《保证合同五》

1、由健嘉医疗为昆山健嘉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8年10月29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

2、保证范围:昆山健嘉依约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五》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七)《保证合同六》

1、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3日期间向莱商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山东二叶依约应向莱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六》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86,395万元,约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86%;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6年4月1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滨海农商行	指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健康、被担保方2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被担保方1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禅高城创投	指	佛山市禅高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实业	指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汇聚海康	指	昆山汇聚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健源、被担保方5	指	济南健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泰舜	指	济南泰舜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江苏引万	指	江苏引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健嘉、被担保方6	指	昆山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山支行
莱商银行	指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定陶支行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御佳鑫	指	宁波御佳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二叶、被担保方7	指	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松杉茂康复	指	天津市松杉茂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苏州二叶	指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健嘉、被担保方4	指	天津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健嘉医疗	指	健嘉(天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润泽	指	润泽(天津)医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星晨医院、被担保方3	指	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签订的《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4月9日,复星健康与昆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6年4月9日,健嘉康复与滨海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6年4月9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关于济南健源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五》	指	2026年4月9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关于昆山健嘉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六》	指	2026年4月10日,苏州二叶与莱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书》	指	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签发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5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就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术后及癌症的镇痛。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851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3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34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5年,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1.58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